

臺南市 111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重要資訊摘要

重要日程

說明會：

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 下午 3 時
於大灣高中辦理。

競賽日期：

111 年 11 月 6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於大灣高中、中山國中、佳里國中辦理。
【9：30 參賽學生進場、9：30-9：50 測驗說明、9：50 開始測驗】。

頒獎典禮：

111 年 12 月 2 日 (星期五) 於南寧高中舉行。

相關資訊網站及諮詢專線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http://www.tn.edu.tw/>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網站：<http://www.nnjh.tn.edu.tw>

釋疑申請成績查詢複查

傳真專線 06-2629677 【註明教務處】
確認專線 06-2622458 分機 21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目次

臺南市 111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工作期程表	1
臺南市 111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實施計畫	2
臺南市 111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考場分配表	5
臺南市 111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試務工作流程圖	6
臺南市 111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報名表	7
臺南市 111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應試須知	8
臺南市 111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考場佈置通知	11
臺南市 111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監試人員須知	12
臺南市 111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試場紀錄表	15
臺南市 111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參賽學生違規處理表	16
臺南市 111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參賽學生身分確認表	17
臺南市 111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試題釋疑申請表	18
臺南市 111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成績複查申請表	19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防疫作業須知	20

臺南市 111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工作期程表

時間	工作內容	備註
9 月 16 日(星期五)	數學競賽說明會	15：00 於大灣高中辦理全市說明會，說明數學競賽之流程及重要期程。
9 月 23 日(星期五)	各校填報報名表	各校於 9 月 23 日(星期五)至 9 月 30 日(星期五)至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線上填報系統」填報報名表
10 月 4 日(星期二)	教育局公告確認各校報名名單	各校校對報名名單至 10 月 6 日(星期四)
10 月 21 日(星期五)	印製答案卷	南寧高中
10 月 28 日(星期五)	公告應試須知、准考證號碼、試場分配表、試場位置分佈圖、交通路線圖。	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佳里國中、大灣高中、中山國中、南寧高中網站公告。
11 月 4 日(星期五)	考場清理通知	佳里國中、大灣高中、中山國中
11 月 4 日(星期五)	試題定稿	請數學輔導團繳交題目、命題名冊(姓名、服務單位、身分證字號、住址、匯款方式)至南寧高中。
	印製試題	南寧高中
11 月 5 日(星期六)	佈置考場	佳里國中、大灣高中、中山國中
11 月 6 日(星期日)	監試人員會議	1. 負責分送試題及答案卷：南寧高中。 2. 三區考場：佳里國中、大灣高中、中山國中。 3. 時間：9:30-11:00 4. 當日未攜帶證件之參賽學生學校需主動於 13:00 前向應試學校完成身分確認程序。
	數學競賽	
11 月 6 日(星期日)	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	12：30 前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南寧高中網站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
11 月 7 日(星期一)	接受試題釋疑	9：00-12：00 於南寧高中教務處接受試題釋疑
	應試當日未攜帶證件之參賽學生補證程序	應試當日未攜帶證件之參賽學生若無法完成身分確認程序，應於 17：00 前向應試學校完成身分確認，倘未於前開時間完成確認者，該參賽學生成績不予計算。
11 月 8 日(星期二)	召開數學競賽委員會	9：00 於南寧高中召開數學競賽委員會(確認試題釋疑)。
11 月 8 日(星期二)	公告試題疑義結果	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公告試題疑義結果。
11 月 9 日(星期三)	進行閱卷	閱卷人員
11 月 16 日(星期三)	召開數學競賽委員會	9：00 於南寧高中召開數學競賽委員會(確認成績和得獎名單)。
11 月 16 日(星期三)	通知成績	16：00 後可至「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成績查詢系統」查詢成績。
11 月 17 日(星期四)	接受成績複查	9：00-12：00 於南寧高中教務處接受成績複查
11 月 18 日(星期五)	公告得獎名單	17：00 前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南寧高中網站公告。
12 月 2 日(星期五)	頒獎典禮	頒發金、銀、銅牌獎項。地點：南寧高中。

臺南市 111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實施計畫

一、目標：

- (一)提昇本市國民中學數學教學品質，增進數學基本能力。
- (二)發掘學生學習數學興趣，提供學生肯定自我平臺。
- (三)激發學生潛力，培養富創意及成熟思考、獨立判斷的人才。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數學領域輔導小組

三、參賽對象：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公私立高中國中部)之七、八、九年級學生。

四、競賽方式：

- (一)參賽組別：七、八、九年級分開競賽，分一般組及資優組。

(二)參賽資格：

1.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公私立高中國中部)之七、八、九年級在籍學生。

2. 請各校依下列人數規定自行擇優報名參加。

(1)七年級：

- a. 未設立資優班之學校：各校參賽人數為該校七年級班級數之 1.5 倍為上限，請擇一報名一般組或資優組。
- b. 有設立資優班之學校：該校組隊人數包含一般組及資優組。一般組以該校七年級班級數之 1.5 倍為上限，得報考資優組；資優組以資優班七年級學生為主，不得報考一般組。

(2)八年級：

- a. 未設立資優班之學校：各校參賽人數為該校八年級班級數之 1.5 倍為上限，請擇一報名一般組或資優組。
- b. 有設立資優班之學校：該校組隊人數包含一般組及資優組。一般組以該校八年級班級數之 1.5 倍為上限，得報考資優組；資優組以資優班八年級學生為主，不得報考一般組。

(3)九年級：

- a. 未設立資優班之學校：各校參賽人數為該校九年級班級數之 1.5 倍為上限，請擇一報名一般組或資優組。
- b. 該校組隊人數包含一般組及資優組。一般組以該校九年級班級數之 1.5 倍為上限，得報考資優組；資優組以資優班九年級學生為主，不得報考一般組。

(三)命題範圍：

1. 七年級：以國小六年級至國中七年級第一次段考為命題範圍。
2. 八年級：以國中七年級至國中八年級第一次段考為命題範圍。
3. 九年級：以國中七年級至國中九年級第一次段考前內容為命題範圍。

(四)命題型式：

1. 七年級：題型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如填充、計算、作圖、證明等)。
2. 八年級：題型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如填充、計算、作圖、證明等)。
3. 九年級：題型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如填充、計算、作圖、證明等)。

五、競賽時間：

111 年 11 月 6 日(星期日) 9：30-11：00

(20 分鐘測驗說明，70 分鐘測驗，共 90 分鐘)。

六、競賽地點：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考場分配表如附件 1（實際分配將依報名人數微調）。

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 111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 止。

(二)報名方式：敬請逕行上網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線上填報系統」填報各校參賽資料(報名表)。

八、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111 年 11 月 6 日(星期日)12：30 分別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網站、南寧高中網站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

(二)11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9：00-12：00 於南寧高中教務處接受試題釋疑，請填具「試題釋疑申請表」，傳真至 06-2629677【註明教務處】，傳真後請電話確認(06-2622458 分機 21)，逾期不予受理。

(三)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16：00 後可至「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成績查詢系統」查詢成績。

(四)111年11月17日(星期四)9:00-12:00 於南寧高中教務處接受成績複查，請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 06-2629677【註明教務處】，傳真後請電話確認(06-2622458 分機 21)，逾期不受理。

(五)111年11月18日(星期五)17:00 前分別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南寧高中網站公告得獎名單。

九、競賽獎勵：依成績高低錄取，倘遇同分時，則依非選擇題總成績高低錄取，如再遇同分時，則增額錄取（若因違規而被扣分者，則排同分者最後序位）。

(一)一般組：錄取各年級一般組參賽人數之前 10%為原則，並以小數點第一位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其中金牌、銀牌、銅牌及佳作之比例及實際得獎數由數學競賽委員會決定。

(二)資優組：錄取各年級資優組參賽人數之前 10%為原則，並以小數點第一位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其中金牌、銀牌、銅牌及佳作之比例及實際得獎數由數學競賽委員會決定。

十、獎勵：本案承辦學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獎勵。

十一、指導教師獎勵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以實際指導有功者為限，金牌嘉獎二次及獎狀乙張、銀牌嘉獎乙次及獎狀乙張、銅牌嘉獎乙次及獎狀乙張，佳作獎狀乙張。指導教師指導獎勵以最高 1 項為限，不重複給獎。

十二、本競賽相關各項疑義，將提交數學競賽委員會決議後辦理。

臺南市 111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考場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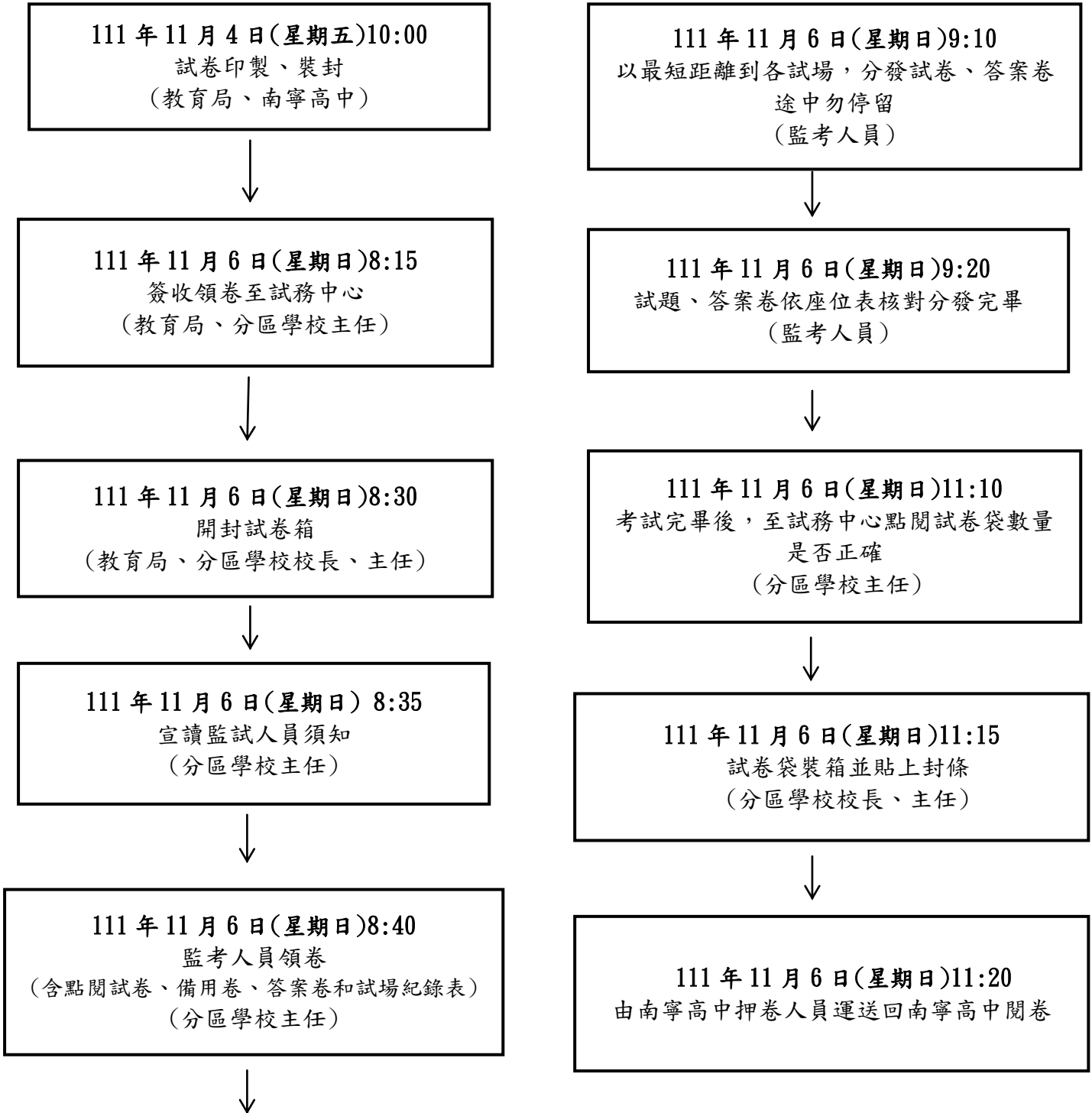
考場學校：中山國中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1	中西區	中山國中
2	安平區	金城國中
3	中西區	建興國中
4	東區	後甲國中
5	東區	光華高中
6	東區	長榮中學
7	南區	大成國中
8	南區	新興國中
9	南區	南寧高中
10	北區	文賢國中
11	北區	民德國中
12	北區	成功國中
13	北區	延平國中
14	北區	聖功女中
15	北區	崑山中學
16	安平區	安平國中
17	安平區	慈濟高中

考場學校：佳里國中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1	官田區	官田國中
2	麻豆區	麻豆國中
3	麻豆區	黎明高中
4	佳里區	佳興國中
5	佳里區	佳里國中
6	西港區	西港國中
7	西港區	港明高中
8	七股區	竹橋國中
9	七股區	昭明國中
10	將軍區	將軍國中
11	學甲區	學甲國中
12	北門區	北門國中
13	新營區	太子國中
14	新營區	南新國中
15	新營區	新東國中
16	新營區	南光高中
17	新營區	興國高中
18	後壁區	後壁國中
19	後壁區	菁寮國中
20	白河區	白河國中
21	東山區	東山國中
22	東山區	東原國中
23	六甲區	六甲國中
24	下營區	下營國中
25	柳營區	柳營國中
26	鹽水區	鹽水國中
27	鹽水區	明達高中
28	安南區	安南國中
29	安南區	安順國中
30	安南區	和順國中
31	安南區	海佃國中
32	安南區	土城高中
33	安南區	瀛海中學
34	安南區	九份子國中小

考場學校：大灣高中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1	東區	崇明國中
2	東區	復興國中
3	東區	忠孝國中
4	東區	德光高中
5	永康區	大橋國中
6	永康區	永康國中
7	永康區	大灣高中
8	永康區	永仁高中
9	永康區	鹽行國中
10	歸仁區	沙崙國中
11	歸仁區	歸仁國中
12	新化區	新化國中
13	左鎮區	左鎮國中
14	玉井區	玉井國中
15	楠西區	楠西國中
16	南化區	南化國中
17	仁德區	仁德文賢國中
18	仁德區	仁德國中
19	關廟區	關廟國中
20	龍崎區	龍崎國中
21	大內區	大內國中
22	山上區	山上國中
23	新市區	新市國中
24	新市區	南科實中
25	安定區	安定國中
26	善化區	善化國中

臺南市 111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試務工作流程圖

※請全程錄影



臺南市 111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報名表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領隊教師姓名：	領隊教師手機：	電子信箱：
各年級班級數：	報名人數：	

※(報名人數最多為貴校各年級班級數的 1.5 倍)

編號	學校代碼	學校 中、英 文名稱	一般 組， 請填 (A) ；資 優組 請填 (B)	年級 (請以 阿拉 伯數 字填 寫， 例： 7、 8、9)	班級(請以 阿拉伯數字 填寫，若班 級為忠、 孝、仁等國 字，請自行 轉換阿拉伯 數字的序 位)	學生 中、英 文姓名	學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月 日)，例如： 860101	身分證 字號	特殊 參賽 學生 需求	指導 教師 中、英 文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臺南市 111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應試須知

- 1、考試日期：111 年 11 月 6 日(星期日)。
- 2、考試時間：9:30-11:00【9：30 參賽學生進場、9：30-9：50 測驗說明、9：50 開始測驗】。
- 3、考試地點：大灣高中、佳里國中、中山國中。
- 4、測驗題型：選擇題及非選擇題以黑色或藍色筆作答（以鉛筆作答者成績不予計分）。
- 5、考量部分課桌椅桌面不甚平整，請參賽學生自行攜帶桌面透明軟墊（不得書寫任何標記、字體）。
- 6、本競賽以學生的學生證（有照片的證件亦可，如：身分證、健保卡）辨明身分，請參賽同學務必攜帶，並於比賽時放置在桌上，以便查驗。
- 7、入場就座後，應檢查答案卷上的試場、座號資料是否正確，發覺不同時，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未查明前，切勿作答。
- 8、參賽學生應考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參賽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參賽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9、考試當天未攜帶學生證或個人證件之參賽學生，請試務中心人員拍照存證，並填具「參賽學生身分確認表」（如附件），該參賽學生學校務必於 11 月 7 日(星期一)17：00 前主動與協辦學校（大灣高中、佳里國中、中山國中）完成身分確認程序，未於前開時間內完成確認者，該參賽學生成績不予計算。
- 10、參賽學生之「准考證號碼」、「試場分配表」、「試場位置分布圖」、「交通路線圖」於 10 月 28 日(星期五)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南寧高中、大灣高中、佳里國中、中山國中網站，請同學自行查閱或詢問各校的教務處。
- 11、11 月 6 日(星期日)12:30 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南寧高中網站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
- 12、11 月 7 日(星期一)9:00-12:00 於南寧高中教務處接受試題釋疑，請填具「試題釋疑申請表」（如附件），傳真至 06-2629677【註明教務處】，傳真後請電話確認(06-2622458 分機 21)，

逾期不予受理。

13、11月16日(星期三)16:00後可至「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成績查詢系統」查詢成績。

14、11月17日(星期四)9:00-12:00於南寧高中接受成績複查，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傳真至06-2629677【註明教務處】，傳真後請電話確認(06-2622458分機21)，逾期不予受理。

15、11月18日(星期五)17:00前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南寧高中網站公告得獎名單。

16、有關違規事項如下：

(1) 參賽學生如有以下嚴重舞弊行為，則取消其比賽資格，並函知就讀學校：

- a. 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 b. 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2) 參賽學生如有以下舞弊行為，則成績不予計分：

- a. 集體舞弊行為者。
- b. 電子舞弊情事者。
- c. 交換座位應試者。
- d. 交換答案卷、試題本作答者。
- e. 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3) 考場教室不提供時鐘，以學校鐘聲為主，請參賽學生自行配戴手錶(不得有計算及響鈴之功能)，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扣總成績3分。

(4) 進入試場後，參賽學生書包應放置教室前後方。測驗時可攜帶直尺、圓規、三角板，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違者扣總成績3分；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通訊器材、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簿本書籍、紙張等，不得隨身攜帶入座，違者扣總成績3分。

(5) 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行動電話、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等內含計時功能物品，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若持續響鈴致影響考試，找出聲響來源並移置室外暫時保管，經確認物品所有人者，扣總成績3分。

(6) 參賽學生請準時入場，依編定座號就座，遲到超過15分鐘(10:05)者不得入場。測驗開始後，未滿30分鐘(10:20)不得交卷出場。經勸阻不聽強行離場者，成績不予計分，並函知

就讀學校。

- (7) 作答時，答案必須在答案卷上指定處書寫，違者成績不予計分。
- (8) 學生不得故意損壞試題本，且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於答案卷上故意挖補、汗損、折疊、作標記、顯示自己身分，違者成績不予計分。
- (9) 學生不得攜帶試題卷、答案卷出場，試題卷與答案卷須一併繳交，違者成績不予計分，並函知就讀學校。
- (10) 測驗結束鐘(鈴)聲響起，應立即停止作答，留坐原位，俟監試人員收卷後，始得離座出場。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成績不予計分。

臺南市 111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考場佈置通知

- 1、各位老師 您好，首先感謝您對於學校在 11 月 6 日(星期日)承辦數學競賽的協助。
- 2、本次使用的教室為：……………，共計○間。
- 3、請導師協助進行大掃除、整理教室，也請協助督促環境整潔、物品收拾。
『務必清空課桌椅、抽屜中的物品，清潔桌面』。
- 4、本次數學競賽，每間教室需課桌椅○套，請導師協助調整。
- 5、桌椅排列方式為：（○排，每排○人，○排，每排○人），共○排，其餘桌椅請靠教室後側排放。
- 6、若沒有擔任考場的教室則教室無須清空，感謝各位教師的協助。

臺南市 111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監試人員須知

一、考試日期：111 年 11 月 6 日(星期日)。

二、考試時間：9：30-11：00

【9：30 請參賽學生進場、9：30-9：50 測驗說明、9：50 開始測驗】

三、考試地點：大灣高中、佳里國中、中山國中。

四、監試前注意事項：

- (一)8：30 監試會議。
- (二)8：40 簽名並領取試卷袋。
- (三)9：10 進入試場，拿下教室時鐘，關閉走廊門窗，並進行點卷。
- (四)9：20 將試題、答案卷依座位表核對分發完畢。
- (五)請先在黑板上板書：
 - 1、請按公告之試場編號及座號就座。
 - 2、試題卷與答案卷一併繳回。
 - 3、考試時間 9：50-11：00。
 - 4、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考人數。

五、請宣佈以下考場規則：

- (一)請參賽學生安靜。
- (二)請參賽學生按公告之試場編號及座號就座。
- (三)請檢查答案卷號碼與桌子上的標籤是否相同，發覺不同時，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未查明前，切勿作答。
- (四)參賽學生應考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參賽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參賽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五)請將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亦可)放置在桌上右上角，以便查驗身份。未帶證件者(如學生證、健保卡或身分證)，參賽學生仍可應試，然需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在不影響學生作答的情況下可考試完畢後補拍)，並填具「參賽學生身分確認表」(如附件)，該參賽學生學校務必於 11 月 7 日(星期一)17：00 前主動與應試學校完成身分確認程序，未於前開時間內完成確認者，該參賽學生成績不予計算。

(六)若參賽學生需如廁，請告知監試人員，並由服務志工陪同前往(1次1位)。

(七)作答前請務必詳閱題目中的注意事項。

(八)有關違規事項如下：

1、參賽學生如有以下嚴重舞弊行為，則取消其比賽資格，並函知就讀學校：

(1)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2)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2、參賽學生如有以下舞弊行為，則成績不予計分：

(1)集體舞弊行為者。

(2)電子舞弊情事者。

(3)交換座位應試者。

(4)交換答案卷、試題本作答者。

(5)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3、考場教室不提供時鐘，以學校鐘聲為主，請參賽學生自行配戴手錶(不得有計算及響鈴之功能)，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扣總成績3分。

4、進入試場後，參賽學生書包應放置教室前後方。測驗時可攜帶直尺、圓規、三角板，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違者扣總成績3分；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通訊器材、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簿本書籍、紙張等，不得隨身攜帶入座，違者扣總成績3分。

5、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錶、時鐘、鬧鐘等內含計時功能物品，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若持續響鈴致影響考試，找出聲響來源並移置室外暫時保管，經確認物品所有人者，扣總成績3分。

6、測驗開始(9:50)後，未滿30分鐘(10:20)不得交卷出場，經勸阻不聽強行離場者，成績不予計分，並函知就讀學校。

7、作答時，答案必須在答案卷上指定處書寫，違者成績不予計分。

8、學生不得故意損壞試題本，且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於答案卷上故意挖補、汙損、折疊、作標記、顯示自己身分，違者成績不予計分。

9、參賽學生不得攜帶試題卷與答案卷出場，試題卷與答案卷須一併繳交，違者成績不予計分，並函知就讀學校。

10、測驗結束鐘(鈴)聲響起，應立即停止作答，留坐原位，俟監試人員收卷後，始得離座出場。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成績不予計分。**(※請監試人員特別留意，務必請學生坐在位置上，由監試人員逐一收卷後才離開)**

六、測驗開始遲到 15 分鐘(10:05)者，鐘(鈴)聲響起，即不得入場。缺考者試卷請監試人員於遲到鐘(鈴)聲響起後，即先收回。

七、考試結束後請繳回：

(一)試題卷。

(二)答案卷。

八、有偶發狀況請通知各樓層的服務同學(左右各 1 位)至教務處報告，或告知巡查人員。

臺南市 111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試場紀錄表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考試地點	
應考人數		實到人數		缺考人數	
參賽學生狀況處理					
准考證號碼	學校	參賽學生姓名	發生問題	處理情形	
狀況記錄				處理過程	

監考人員簽名：_____

臺南市 111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參賽學生違規處理表

考試日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考試時間		考試地點	
應考人數		實到人數		缺考人數	
參賽學生違規處理表					
准考證號碼		學校			
參賽學生 姓名					
事實簡述：	違反應試須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6 點第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6 點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6 點第 3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6 點第 4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6 點第 5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6 點第 6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6 點第 7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6 點第 8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6 點第 9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6 點第 10 項				
處理情形 (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1. 參賽學生出示相關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參賽學生確認物品為所有人，扣總成績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不予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取消參賽資格。 參賽學生簽名：_____				

監考人員簽名：_____。

臺南市 111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參賽學生身分確認表

- 11 月 6 日(星期日)應試當日未攜帶證件之學生，貴校應**主動**於 13:00 前向應試學校（大灣高中、佳里國中、中山國中）完成身分確認程序。
- 若應試當日未攜帶證件之學生無法完成身分確認，請貴校務必於 11 月 7 日(星期一)17:00 前**主動**與各考場學校完成身分確認程序，未於前開時間完成確認者，該參賽學生成績不予計算。

校 名			
參賽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出生日期	日	年 月	性 別
參賽學校領隊 教師簽章			
參賽學校領隊 教師聯絡方式			
是否於規定時間 內完成確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辦學校試務人 員 確認後 簽章			

臺南市 111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試題釋疑申請表

為維護應考人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下列說明，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請填妥應考人基本資料。
- 2、試題釋疑申請，請於 11 月 7 日(星期一)9：00-12：00，填具本申請表，傳真至南寧高中教務處 06-2629677【註明教務處】，並電話確認(電話：06-2622458 分機 21)，逾期不受理。
- 3、釋疑結果將於 11 月 8 日(星期二)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公告。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學校名稱			
聯絡方式(手機)			
電子信箱			
申請釋疑題目	題號		
	疑義說明		

臺南市 111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成績複查申請表

為維護應考人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下列說明，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請填妥應考人基本資料。
- 2、成績複查申請，請於 11 月 17 日(星期四)9：00-12：00，填具本申請表，傳真至南寧高中教務處 06-2629677【註明教務處】，並電話確認(電話：06-2622458 分機 21)，逾期不受理。
- 3、主辦學校將依據申請表之聯絡方式回覆申請人。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學校名稱			
聯絡方式(手機)			
電子信箱			
原通知成績(由申請人填寫)			
成績複查結果(由主辦學校填寫)			

臺南市 111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防疫作業須知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之「111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於 11 月 6 日(星期日)舉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敬請參與本競賽的學生及學校領隊配合本局規劃之防疫措施，以期能提供參與人員一個安心的參賽環境：

1.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居家照護及自主防疫對象於隔離期間(未滿 7 日)者，不得參賽。
2. 競賽前倘學生已(僅)有發燒情形(發燒定義：額溫 \geq 攝氏 37.5 度或耳溫 \geq 攝氏 38 度)，請勿參賽。
3. 為防疫需求僅允許每校每年級各 1 名領隊人員及每校 1 名承辦人員陪同入校，家長禁止進入。
4. 領隊人員及學生需於競賽是日於領隊人員報到處繳交已填妥之自主健康聲明書予工作人員(每人 1 張，如下頁)。
5. **進入校園時務必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承辦學校酒精消毒及量測體溫。
6. 感測體溫 \geq 攝氏 38 度、額溫 \geq 攝氏 37.5 度或耳溫 \geq 攝氏 38 度，會有專人引導至「複測區」進一步觀察。
 - (一) 「複測區」檢測體溫 1 次(間隔 5 分鐘)均正常者，經工作人員確認後，進入會場參加競賽。
 - (二) 「複測區」檢測體溫 1 次(間隔 5 分鐘)確認發燒(耳溫 \geq 攝氏 38 度)，請返家休息。
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政策及規定若有調整，本須知將配合修正。

※相關訊息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如有出現不適症狀，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或本市衛生局防疫專線 06-2880180，依指示就醫。

臺南市 111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主健康聲明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參酌我國疾病管制署之防疫建議，國中數學競賽帶隊教師及參賽學生須配合填寫自主健康聲明書。

- ★ 7 日(含)內自其他國家或地區入境臺灣者，請依規定進行居家檢疫。
- ★ 配合承辦學校校園安全管理，進入校園期間請自主配戴口罩。

當您開始填寫後，即表示您已盡您所知完整回答所有問題，且確認所有您在此提供的資料皆為真實且準確。

學校名稱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姓名		身分證號碼 或居留證號碼	
生理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未曾確診流感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目前無發燒(體溫訂定標準: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畏寒、肢冷、關節痠痛、腹瀉、味覺喪失等任一種疑似流感或冠狀病毒之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競賽開始日前非為「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居家照護者」、「自主防疫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競賽開始日前 7 天內未與疑似或確診病患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競賽開始日前 7 天未出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願意在競賽期間：			
1. 願意配合體溫檢測，若有任何不適、配合團體規定、落實防疫措施。			
2. 若有任何不適症狀將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依活動防疫負責人指示即刻就醫治療。			
3. 若有隱匿病情情事將由主辦單位進行防疫通報。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